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6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春阳，男，1988年2月出生，时任广东横琴均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横琴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均成）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张春阳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85号），张春阳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横琴均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协会检查发现，2019年5月，横琴均成与深圳前海汇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资金介绍服务协议》，约定由横琴均成作为田某的个人期货资金账户提供管理和投资咨询顾问服务。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的相关规定。

二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和个人募集资金。协会检查发现，2021年4月，横琴均成与杭州瀚邦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瀚邦）签订了《均成资产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由杭州瀚邦为横琴均成提供顾问服务，具体为向横琴均成推荐投资者，协助横琴均成与基金投资者沟通，并推进交易文件签署、交易交割等事项，杭州瀚邦从横琴均成后续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或业绩报酬中收取分成。银行流水显示，横琴均成实际向杭州瀚邦支付服务费共计89942.31元。横琴均成虽提供了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但基金推介、销售等前端募集工作有杭州瀚邦参与。此外，横琴均成还分别与浙江臻博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张某签订了类似服务协议。经查，前述2家公司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活动的规定。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横琴均成及其法定代表人司维还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未审慎审查部分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的**违规行为，分别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以上行为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服务协议、银行流水、结算明细、机构答复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横琴均成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及在协会登记的信息、电话记录单等证据，张春阳于2020年10月至2025

年4月任横琴均成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就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情况

张春阳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本人任职期间坚持合规经营原则，积极落实各项风控措施，申请从轻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当事人未对违规事实提出异议，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春阳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2月2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